

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
变速箱及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丁 峰

填 表 人 : 钱 图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13961094166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540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兴市姚王镇石桥村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变速箱及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兴市姚王镇石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变速箱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 100 台/年、变速箱配件 1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 100 台/年、变速箱配件 1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26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69%
实际总概算	186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6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变速箱及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0、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11、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无组织浓度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浓度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其他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染料尘	15	0.51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3		4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姚王镇石桥村，2022年6月公司投资186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和公用设施，购置滚齿机、车床、加工中心、伸缩移动喷漆房等主要设备，建设变速箱及配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100台/年、变速箱配件1000套/年的生产能力。

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委托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于2022年5月编制《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变速箱及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2年5月27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泰环审（泰兴）〔2022〕091号），项目于2022年6月全面建成。

2022年6月，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委托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变速箱及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至6月26日和2022年9月18日至9月19日进行了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规模

（1）环评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购置滚齿机、车床、加工中心、伸缩移动喷漆房等设备；项目建设达产达效后，新增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100台/年、变速箱配件1000套/年的生产能力。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100台/年、变速箱配件1000套/年，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	变速箱及配件生产线	100 台/年	100 台/年	与环评保持一致
变速箱配件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与环评保持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钢材	100t/a	100t/a	0
2	轴承、螺丝等	30t/a	30t/a	0
3	锻件	100t/a	100t/a	0
4	箱体毛坯	90t/a	90t/a	0
5	甲醇	0.1t/a	0.1t/a	0
6	煤油	0.1t/a	0.1t/a	0
7	淬火油	0.2t/a	0.2t/a	0
8	水性面漆	3t/a	3t/a	0
9	水性底漆	4t/a	4t/a	0

2、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员工，不再增加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

2) 生产用水

①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2 把喷枪，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喷涂结束后清洗喷枪，单把喷枪清洗用水约 0.5L，每天需清洗 2 把喷枪，使用新鲜水 1L/d，即 0.3t/a，产废系数以 90%计，则产生的喷枪清洗水 0.27t/a，全部用于调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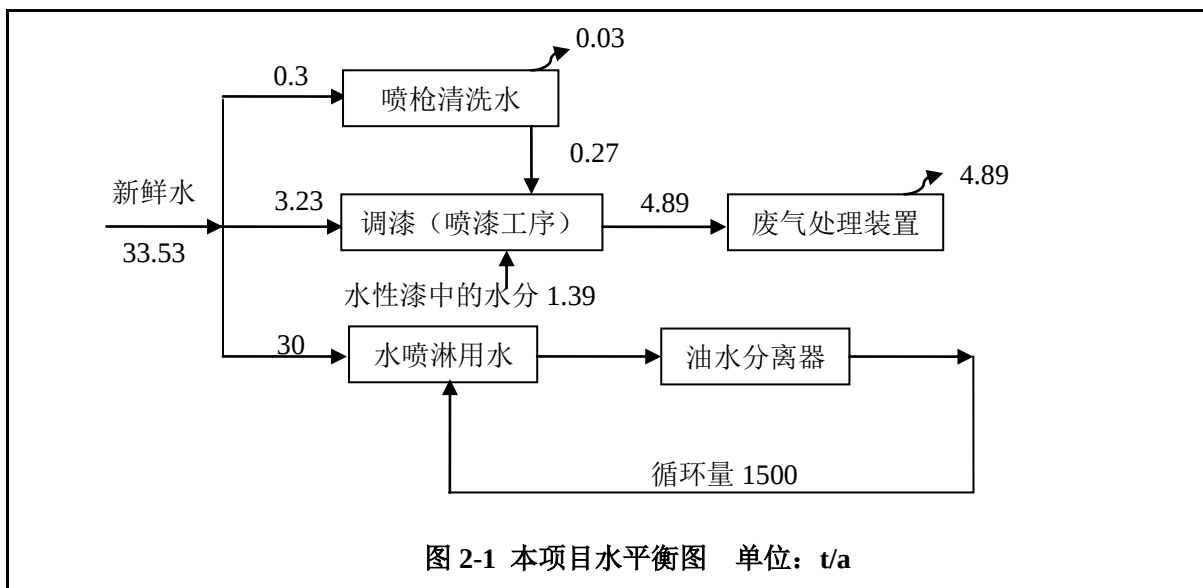
②调漆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面漆，需以自来水作为稀释剂进行调和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漆与水的比例为 2:1，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7t/a，则调漆用水量为 3.5t/a，喷漆、晾干过程全部蒸发。

③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淬火废气，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5m³/d（1500m³/a），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2%，则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1m³/d（3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 （1）下料：钢材按照图纸要求通过切割机进行下料，下料好的钢材进入下一步工序，次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1；
- （2）粗加工：将钢材、锻件、箱体等原材料通过车床进行粗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2；
- （3）碳渗：生产过程中，首先将工件置于井式气体碳渗炉中，炉内温度升至约 400℃（采用电加热），对工件进行预热。炉内温度约 800℃ 以上时，开启废气烧嘴，同时进行供气，甲醇利用落差从高的平台经过滴注器注入渗碳炉，点燃前门火帘（防止空气进入炉内），关闭前门，然后再向炉内通入煤油，作为碳源；
- （4）淬火：将渗碳后的工件采用淬火油冷却淬火，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多用炉淬火为间歇式淬火。此过程会产生淬火油雾 G2、含油废液 S2；
- （5）精加工：利用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精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3；
- （6）滚齿：利用滚齿机对工件进行加工；
- （7）铣键槽：利用铣床对工件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4；
- （8）磨外圆：利用外圆磨床、万能磨床等对工件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5；
- （9）磨齿：利用磨齿机对工件进行加工；
- （10）组装：将加工好的各类工件和轴承、螺丝等一起组装成成品；
- （11）试车：组装好的成品进行加载试验、密封试验；
- （12）喷漆、晾干：将成品运至伸缩式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喷漆前需进行调漆，调漆过程不需要加热，仅简单搅拌即可。调漆过程在伸缩式喷漆房内进行，日工作时间 6h。工件在装配车间内伸缩式喷漆房内喷漆后进入放置晾干，水性漆料通过喷枪人工喷在工件表面，分别喷底漆和面漆，底漆和面漆各喷一遍，每喷一遍漆，喷漆完毕后静置晾干。本项目采用机械喷漆，喷漆房内配 2 把喷枪（1 用 1 备），日工作时间 6h。

(13) 入库：成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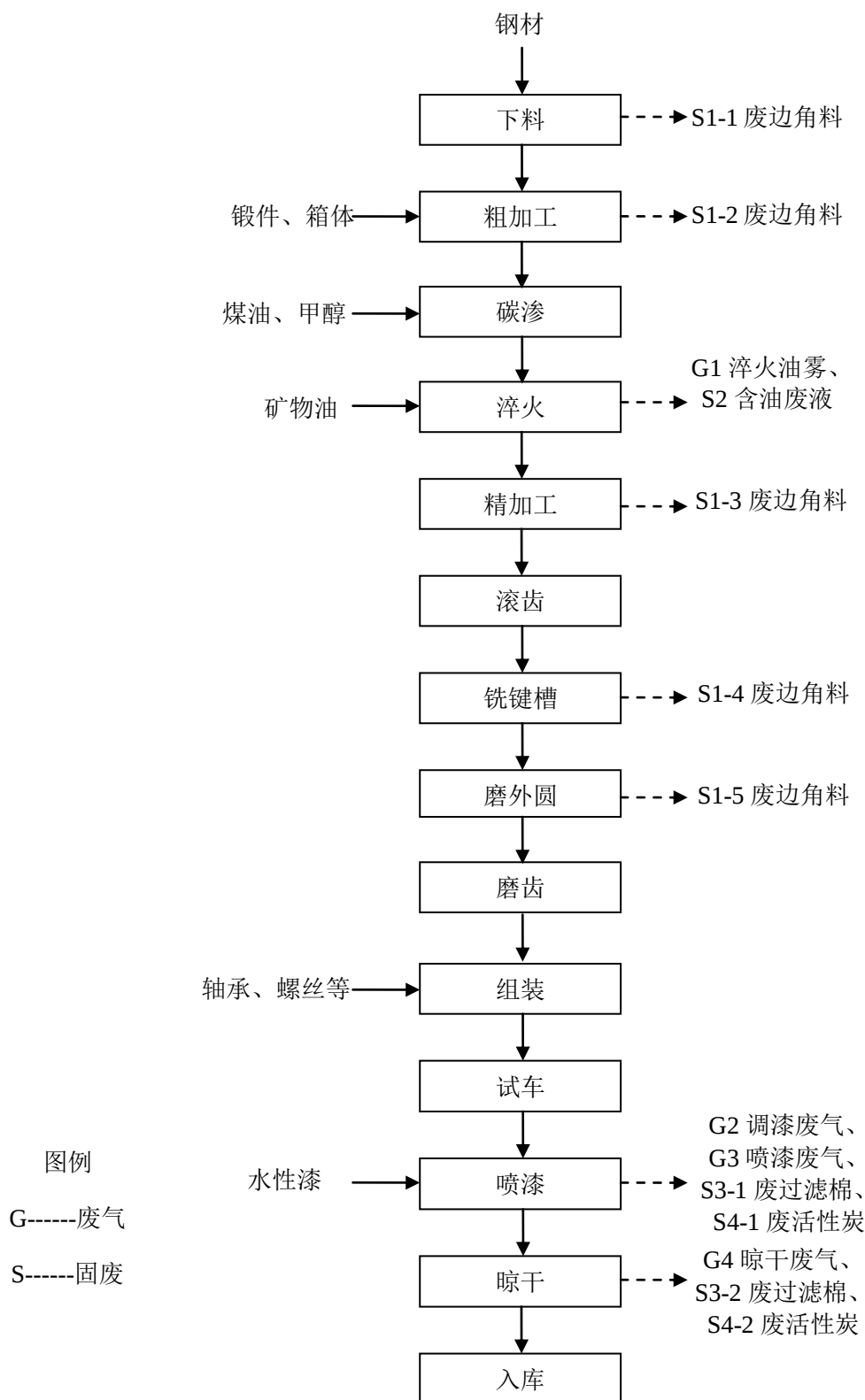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量
滚齿机	Y3180	4	Y3180	4	0
	Y31250H	1	Y31250H	1	0
外磨圆床	M1332B	1	M1332B	1	0
	M1350B	1	M1350B	1	0
车床	M1350B	2	M1350B	2	0
	CW61100	2	CW61100	2	0
数显卧式镗床	T6216D	1	T6216D	1	0
	TX611C/4	1	TX611C/4	1	0
立式加工中心	T-12	1	T-12	1	0
组合机床	YZJ1627	1	YZJ1627	1	0
	EC303	1	EC303	1	0
数控成型磨齿机	ZE125	1	ZE125	1	0
卧式加工中心	CWK1600P	1	CWK1600P	1	0
立式车床	C5125A	1	C5125A	1	0
数控车床	CW6140	2	CW6140	2	0
空压机	W-0.36/8	1	W-0.36/8	1	0
伸缩移动喷漆房	/	1	/	1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员工，不增加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循环水池，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油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淬火油雾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②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淬火油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车床、滚齿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介于 70~85dB（A）之间，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和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姚王镇石桥村，拟投资建设变速箱及配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及布局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设计和建设，没有擅自改变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和布局。	已落实
2	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运营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已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并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且加强运营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已落实
3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建设循环水池 1 座，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循环水池，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4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淬火油雾收集后经“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产生。废气排放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淬火油雾收集后经“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排气筒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5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区标准。	已落实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应分别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所有固体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置,均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和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建有3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并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

7	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公司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已落实
8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项目建成后，企业已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进行辨识。	已落实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2个废气排放口，并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0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102
2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1-103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105
4	电子天平	ME204E/02	2-101
5	电子天平	ME155DU/02	2-102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2-108
7	生化培养箱	SPX-105B-Z	2-109
8	溶解氧测定仪	YSI 5000	2-116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127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2-219
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2-220
1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2-221
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2-222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255
15	声校准器	AWA6022A	2-256
1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200
17	温湿度计	TES-1360A	2-202
18	大流量烟空（气）测试仪	YQ3000-D	2-233

19	大流量烟空（气）测试仪	YQ3000-D	2-234
2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2-245
2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2-253
2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2-258
2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2-263
2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2-264
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2-265
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2-266
2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108

3、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仪器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气口、出气口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2#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进气口、出气口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淬火车间厂房外 1 点、喷漆车间厂房外 1 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噪声 Leq (A)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	设计生产时间	设计生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	100 台/年	300 天/年	1 台/3 天	2022.6.23	1 台	75%
				2022.6.24		
				2022.6.25		
				2022.6.26		
变速箱配件	1000 套/年	300 天/年	3.33 套/天	2022.6.23	3 套	90%
				2022.6.24	3 套	90%
				2022.6.25	3 套	90%
				2022.6.26	3 套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23~26 日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1~7-4；2#排气筒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5~7-12；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18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4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13，监测数据见表 7-14~7-15；2022 年 9 月 18~19 日淬火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和喷漆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最高值分别为 $1.70\text{mg}/\text{m}^3$ 和 $1.8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16~7-20。

表 7-1 1#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G1-1		采样日期	2022.6.24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5026m ²	
处理设施		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34	34	34	/
烟气流速		m/s	20.5	20.3	20.3	/
烟气流量		m ³ /h	37071.27	36692.34	36643.43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697.84	31375.41	31324.35	31465.87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5.61	5.59	5.79	5.66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78	0.175	0.181	0.178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34	34	35	/
烟气流速		m/s	20.4	20.1	20.3	/
烟气流量		m ³ /h	36864.48	36386.41	36799.11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506.07	31077.57	31376.93	31320.19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5.28	5.74	5.76	5.66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78	0.181	0.175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35	35	35	/
烟气流速		m/s	20.0	20.4	20.4	/
烟气流量		m ³ /h	36269.74	36911.48	36853.47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989.72	31465.97	31423.07	31292.92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5.76	5.67	5.74	5.72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78	0.180	0.179

表 7-2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G1-2		采样日期		2022.6.2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5026m ²	
处理设施		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2	2.2	2.2	/	/
烟气温度		℃	41	41	41	/	/
烟气流速		m/s	15.1	15.3	15.1	/	/
烟气流量		m ³ /h	27233.80	27675.86	27382.4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858.83	23231.21	22983.24	23024.43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1.86	1.90	1.96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3	0.044	0.045	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	42	42	42	/	/
烟气流速		m/s	15.0	15.0	15.3	/	/
烟气流量		m ³ /h	27050.94	27206.44	27732.3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650.09	22770.85	23198.25	22873.06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84	1.86	1.87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2	0.043	0.043	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1	2.0	2.0	/	/
烟气温度		℃	42	43	43	/	/
烟气流速		m/s	15.0	15.1	14.9	/	/
烟气流量		m ³ /h	27220.06	27408.66	26961.5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759.46	22865.36	22486.56	22703.79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80	1.82	1.83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1	0.041	0.041	3

表 7-3 1#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G1-1		采样日期		2022.6.26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5026m ²	
处理设施		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32	32	32	/	
烟气流速		m/s	20.2	20.4	20.5	/	
烟气流量		m ³ /h	36638.66	36902.18	37174.87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568.26	31803.75	32027.99	31800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5.24	5.15	5.13	5.17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6	0.16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32	32	33	/	
烟气流速		m/s	20.5	20.5	20.4	/	
烟气流量		m ³ /h	37075.67	37019.99	36855.07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930.17	31794.42	31659.80	31794.80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5.18	5.15	5.25	5.19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7	0.16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33	33	33	/	
烟气流速		m/s	20.2	20.3	20.3	/	
烟气流量		m ³ /h	36635.35	36795.64	36693.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478.26	31618.48	31521.38	31539.37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5.27	5.24	5.15	5.22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6	0.16	

表 7-4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G1-2		采样日期		2022.6.26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5026m ²	
处理设施		水喷淋+油水分离器+低温等离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	/
烟气流速		m/s	14.9	14.8	14.7	/	/
烟气流量		m ³ /h	26911.15	26836.21	26534.2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739.57	22676.39	22421.91	22612.62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95	1.90	1.90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	/
烟气流速		m/s	14.8	15.0	15.1	/	/
烟气流量		m ³ /h	26692.33	27067.20	27297.8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43.88	22859.68	23040.16	22814.57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82	1.81	1.86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	/
烟气流速		m/s	15.2	15.3	15.0	/	/
烟气流量		m ³ /h	27454.80	27670.29	27161.9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156.10	23344.36	22905.13	23135.20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81	1.82	1.78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3

表 7-5 2#排气筒进口颗粒物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G2-1	采样日期	2022.6.23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3848m ²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
烟气流速		m/s	6.08	6.18	6.28	/
烟气流量		m ³ /h	8416.597	8555.755	8692.687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16.358	7233.967	7349.693	7233.3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
烟气流速		m/s	5.97	6.37	5.97	/
烟气流量		m ³ /h	8275.104	8827.495	8276.345	/
标干流量		Nm ³ /h	6996.733	7463.621	6995.721	7152.0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
烟气流速		m/s	6.08	5.87	5.97	/
烟气流量		m ³ /h	8417.861	8132.370	8275.932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15.291	6874.073	6996.072	6995.1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表 7-6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G2-2		采样日期	2022.6.23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3848m ²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含湿量		%	3.0	3.0	3.0	/
烟气温度		℃	46	46	47	/
烟气流速		m/s	6.83	6.74	7.03	/
烟气流量		m ³ /h	9467.403	9339.958	9736.664	/
标干流量		Nm ³ /h	7754.332	7647.706	7947.45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6.2	5.7	20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7	0.045	1

表 7-7 2#排气筒进口颗粒物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G2-1		采样日期	2022.6.25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3848m ²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38	38	38	/
烟气流速		m/s	5.86	5.53	6.45	/
烟气流量		m ³ /h	8112.034	7666.220	8940.108	/
标干流量		Nm ³ /h	6887.048	6506.743	7588.238	6994.0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38	38	38	/
烟气流速		m/s	6.36	6.26	6.06	/
烟气流量		m ³ /h	8809.385	8674.853	8398.911	/
标干流量		Nm ³ /h	7474.345	7360.253	7126.941	7320.5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
烟气流速	m/s	6.74	6.56	6.37	/
烟气流量	m ³ /h	9343.604	9089.320	8826.625	/
标干流量	Nm ³ /h	7901.184	7683.190	7459.749	7681.3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8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G2-2		采样日期		2022.6.2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3848m ²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含湿量		%	3.1	3.1	3.1	/	
烟气温度		℃	45	45	45	/	
烟气流速		m/s	6.64	6.73	6.82	/	
烟气流量		m ³ /h	9194.406	9322.066	9452.576	/	
标干流量		Nm ³ /h	7548.242	7657.584	7761.63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	6.5	6.7	2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0	0.052	1	

表 7-9 2#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G2-1		采样日期		2022.6.24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3848m ²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37	37	37	/	
烟气流速		m/s	6.34	6.25	6.15	/	
烟气流量		m ³ /h	8787.766	8656.153	8519.799	/	
标干流量		Nm ³ /h	7488.102	7371.590	7255.522	7371.738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6.82	6.80	6.84	6.82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0	0.050	0.050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37	37	37	/	
烟气流速		m/s	6.05	6.35	6.25	/	
烟气流量		m ³ /h	8379.972	8790.398	8657.451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38.631	7485.861	7370.488	7331.66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6.70	6.73	6.48	6.64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0	0.048	0.049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37	37	37	/	
烟气流速		m/s	6.44	6.35	6.05	/	
烟气流量		m ³ /h	8925.296	8791.714	8386.669	/	
标干流量		Nm ³ /h	7596.134	7484.739	7132.931	7404.601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6.32	6.01	6.39	6.24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5	0.046	0.046	

表 7-10 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G2-2		采样日期		2022.6.2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3848m ²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3.0	3.2	3.2	/	/
烟气温度		℃	44	44	44	/	/
烟气流速		m/s	6.99	6.53	6.62	/	/
烟气流量		m ³ /h	9677.854	9040.160	9172.62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995.749	7453.013	7561.417	7670.06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2.15	2.09	2.11	6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0.016	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3.2	3.2	3.1	/	/
烟气温度		℃	44	42	45	/	/
烟气流速		m/s	6.72	6.31	6.82	/	/
烟气流量		m ³ /h	9304.634	8744.216	9446.43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67.119	7252.003	7766.675	7561.93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09	1.86	1.8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7	0.016	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3.1	3.1	3.0	/	/
烟气温度		℃	45	45	46	/	/
烟气流速		m/s	6.73	6.63	6.45	/	/
烟气流量		m ³ /h	9318.808	9188.894	8937.31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60.264	7552.769	7326.226	7513.0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05	2.15	2.09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6	0.016	3

表 7-11 2#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G2-1		采样日期		2022.6.25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3848m ²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40	40	40	/	
烟气流速		m/s	6.38	6.19	6.09	/	
烟气流量		m ³ /h	8842.074	8569.884	8430.497	/	
标干流量		Nm ³ /h	7451.317	7222.040	7104.625	7259.33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6.78	6.81	6.79	6.79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9	0.048	0.049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40	40	40	/	
烟气流速		m/s	5.88	5.98	5.67	/	
烟气流量		m ³ /h	8146.208	8289.185	7849.827	/	
标干流量		Nm ³ /h	6862.395	6984.887	6612.816	6820.03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6.36	6.65	6.52	6.51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6	0.043	0.044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40	40	40	/	
烟气流速		m/s	5.88	5.98	6.38	/	
烟气流量		m ³ /h	8145.393	8289.185	8843.402	/	
标干流量		Nm ³ /h	6863.083	6984.887	7450.196	7099.39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6.60	6.43	6.50	6.51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48	0.046	

表 7-12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G2-2		采样日期		2022.6.2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3848m ²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9	2.9	2.9	/	/
烟气温度		℃	46	46	46	/	/
烟气流速		m/s	6.74	6.83	6.92	/	/
烟气流量		m ³ /h	9333.865	9461.702	9589.70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57.485	7763.860	7867.263	7762.86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21	2.18	2.1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7	0.017	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9	2.9	2.9	/	/
烟气温度		℃	46	46	46	/	/
烟气流速		m/s	6.64	6.35	6.45	/	/
烟气流量		m ³ /h	9204.664	8801.688	8938.18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549.278	7218.205	7330.097	7365.8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11	2.11	2.1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0.016	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9	2.9	2.9	/	/
烟气温度		℃	46	46	46	/	/
烟气流速		m/s	6.55	6.64	6.74	/	/
烟气流量		m ³ /h	9070.822	9203.283	9334.33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441.791	7550.409	7657.103	7549.76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14	2.12	2.1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3

表 7-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kPa)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 1 次	100.9	晴	2.4	西南	28.3
	第 2 次	100.8	晴	2.3	西南	29.2
	第 3 次	100.7	晴	2.2	西南	29.9
	第 4 次	100.6	晴	2.2	西南	31.1
2022 年 6 月 25 日	第 1 次	100.9	晴	2.3	西南	27.4
	第 2 次	100.7	晴	2.2	西南	29.5
	第 3 次	100.6	晴	2.3	西南	30.3
	第 4 次	100.5	晴	2.2	西南	31.5

表 7-14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颗粒物	2022-6-23	0.055	0.148	0.129	0.185	0.187
		0.056	0.167	0.167	0.167	
		0.056	0.168	0.149	0.168	
		0.075	0.150	0.187	0.187	
标准值		0.5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颗粒物	2022-6-25	0.055	0.166	0.147	0.184	0.188
		0.074	0.130	0.130	0.149	
		0.056	0.149	0.168	0.168	
		0.075	0.150	0.169	0.188	
标准值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7-15 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2-6-23	1.03	1.20	1.36	1.34	1.39
		1.03	1.25	1.36	1.37	
		1.03	1.22	1.39	1.35	
		1.02	1.27	1.36	1.34	
标准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2-6-25	1.02	1.39	1.34	1.28	1.44
		0.92	1.40	1.35	1.33	
		0.92	1.42	1.33	1.40	
		0.92	1.44	1.29	1.37	
标准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7-16 淬火车间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2022.09.18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天气		/	晴	晴	晴	晴	
气温		℃	25.7	25.9	26.1	25.8	
气压		kPa	100.6	100.5	100.4	100.5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2	2.3	2.2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淬火车 间外监 测点	mg/m ³	1.70	1.69	1.69	1.69	6.0
			4	5	6	平均值	
			1.67	1.68	1.68	1.68	
			7	8	9	平均值	
			1.43	1.66	1.61	1.57	
			10	11	12	平均值	
			1.70	1.61	1.62	1.64	

表 7-17 淬火车间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2022.09.19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天气		/	晴	晴	晴	晴	
气温		℃	25.8	26.0	26.1	25.9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5	100.6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3	2.2	2.1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淬火车间外监测点	mg/m ³	1.70	1.69	1.69	1.69	6.0
			4	5	6	平均值	
			1.67	1.68	1.68	1.68	
			7	8	9	平均值	
			1.43	1.66	1.61	1.57	
			10	11	12	平均值	
			1.70	1.61	1.62	1.64	

表 7-18 喷漆车间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2022.09.18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天气		/	晴	晴	晴	晴	
气温		℃	25.7	25.9	26.1	25.8	
气压		kPa	100.6	100.5	100.4	100.5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2	2.3	2.2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外监测点	mg/m ³	1.69	1.58	1.44	1.57	6.0
			4	5	6	平均值	
			1.46	1.43	1.41	1.43	
			7	8	9	平均值	
			1.34	1.36	1.30	1.33	
			10	11	12	平均值	
			1.26	1.25	1.26	1.26	

表 7-19 喷漆车间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2022.09.19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天气		/	晴	晴	晴	晴	
气温		℃	25.8	26.0	26.1	25.9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5	100.6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3	2.2	2.1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外监测点	mg/m ³	1.67	1.87	1.89	1.81	6.0
			4	5	6	平均值	
			1.37	1.36	1.35	1.68	
			7	8	9	平均值	
			1.36	1.36	1.37	1.57	
			10	11	12	平均值	
			1.40	1.85	1.39	1.55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23~24 日，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3.5dB（A）~57.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4.4dB（A）~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20。

表 7-20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2-6-23	2022-6-24	2022-6-23	2022-6-24
厂界东侧 1m	56.2	53.5	44.4	48.4
厂界南侧 1m	56.9	54.4	47.8	47.8
厂界西侧 1m	55.1	57.7	49.2	49.2
厂界北侧 1m	56.3	55.6	48.1	46.0
标准限制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变速箱及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员工，不增加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

2、废气监测结果：

(1)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排气筒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淬火车间外监控点和喷漆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和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江苏泰宇减速机有限公司变速箱及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边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2) 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监测；
- (3) 完善相关环保标志、标识。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